

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(通知)

丰教财字[2024]41 号



丰南区教育局

关于转发《唐山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学生餐陪餐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中心校、区直学校：

为进一步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严格校园学生餐陪餐制度，规范陪餐流程，切实提升学生餐供餐质量和管理水平，切实保障学生集体就餐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，现将唐山市教育局关于印发《唐山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学生餐陪餐管理办法》的通知转发给你们，请各相关学校认真学习，严格落实。

丰南区教育局

2024 年 9 月 14 日